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兰兰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haomei-db@haomei-a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4,626,096.39	3,120,832,460.82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45,459.46	123,544,066.58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601,275.00	121,018,185.35	-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14,907.91	-15,262,969.77	5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4982	-2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4982	-2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4.76%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2,780,116.27	6,407,756,687.56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3,698,067.65	2,637,877,529.19	4.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	81,729,600	0	质押	31,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1.21%	54,047,000	0	质押	30,70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	11,66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24%	3,156,76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664,942	0	不适用	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915,141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699,931	0	不适用	0
李竹清	境内自然人	0.59%	1,500,000	0	不适用	0
马淑霞	境内自然人	0.56%	1,433,822	0	不适用	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332,1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投资、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豪美转债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25,932.06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55%	5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5	5.08

三、重要事项

为积极把握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需求,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为境内设备投资企业提供支持,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轻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及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折合相应港币),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豪美钥制品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4,900万元,持股49%;或云控股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又斯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投资5,100万元,持股5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合资公司的设立以及投资项目建设等事宜在积极筹备中。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2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1,214.80
2.报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92.16
其中: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292.16
加:本期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1
3.期末余额	923.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上制度已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2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余额8,663.6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赫新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贝克洛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贝克洛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888887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127.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796.39	
合计		923.96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760.4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2.1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7,000万元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962.57	8,962.57	292.16	1,062.26	11.86%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20,907.04	是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6.18	26,311.75	-	25,712.22	97.74%	2023年6月30日	26,827.1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23.31	292.16	67,760.40	83.32%					
合计		82,400.00	81,323.31	292.16	67,760.40	83.32%		47,73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3."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金额为:营业收入26,827.17万元。4."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金额为:营业收入20,907.04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剥离,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转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2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1,214.80
2.报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92.16
其中: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292.16
加:本期募集资金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1
3.期末余额	923.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上制度已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2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余额8,663.6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赫新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贝克洛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贝克洛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888887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127.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796.39	
合计		923.96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760.4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2.1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7,000万元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铝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0.00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20,907.04	-	否
合计	-	21,973.82	0.00	16,904.75	76.93%	-	20,907.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于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剥离,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转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连带赔偿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4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4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黄山振新、安徽合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乃鹏	2023/2/7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名家汇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2024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该审计机构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且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2025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董颖丽女士、董卓轩先生、郭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晓峰先生、黄志雄先生、徐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和黄志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晓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卫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豪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董卫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以及间接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2.81%的股份。

董卫峰先生于2023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不